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1. 「**動議**罷免張南中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李詠詩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劉子盈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錦秋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鄧顏小玫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吉田毅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鄭啟泰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委任董事**

10. 「**動議**委任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吳惠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李禮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周浩雲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李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